

八大校董會主席聯署譴責「悼念孤狼」罔顧法紀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于錦言)香港接連出現涉嚴重暴力及恐怖活動事件,更有人意圖藉「默哀」及「悼念」美化恐怖分子,八所資助大學校董及校委會主席昨日聯合發表聲明,批評有關行為罔顧法紀,嚴重背離社會公德,破壞香港法治社會,促請各方立即停止煽動仇恨及美化暴力,並強調大學成員有責任杜絕極端思想,遠離暴力行為,確立正確價值觀。多所大學的管理層亦向師生轉發該聲明,並強調大學有責任對支持、美化恐怖事件或暴力行為說不。

八大校董(委)會主席包括城市大學黃嘉純、浸會大學陳鎮仁、嶺南大學姚祖輝、中文大學梁

乃鵬、教育大學黃友嘉、理工大學林大輝、科技大學廖長城,及香港大學李國章,他們在聯合聲明中表示,近日香港的恐怖活動令人震驚和憤怒,但面對嚴重暴力事件,坊間卻出現各種美化言論和行為,其中更有人為襲擊警員的兇徒「默哀」及「悼念」,認為這種罔顧法紀,衝擊社會底線的行為,嚴重背離社會公德,破壞了香港作為法治社會的地位。

他們在聲明中強烈譴責恐怖主義及暴力行為,並支持政府嚴肅查處一切恐怖主義和涉暴力活動,同時促請各方立即停止煽動仇恨、美化暴力言行,以免學生被仇恨所驅動,走上歧途,而大

學各成員有責任杜絕極端思想,遠離暴力行為,確立正確價值觀。

理大教大校長轉發聲明

理大校長滕錦光及教大校長張仁良隨後分別連同副校長,向兩校師生轉發聲明及作補充說明。滕錦光表示,大學有責任教導下一代正確是非觀及擁抱積極的社會價值觀,培養具高道德感及社會責任感的未來棟樑,有責任對所有支持、美化恐怖事件或暴力行為說不,以維持香港繁榮穩定。

張仁良強調,大學校園反對一切形式暴力、極

端主義或仇恨言論,而作為專注於教師教育的大學,教大師生們應時刻緊記培育教師的核心使命,以及他們對下一代的深遠影響,寄望師生持守大學核心價值,透過理性對話,和平表達意見。

另外,演藝學院校董會主席周振基昨日表示,支持政府嚴肅查處暴力活動,譴責所有美化此等事件的言行。他促請各方停止煽動仇恨和訴諸暴力,為學子樹立良好榜樣,並勸勉學生以此為鑑,明辨是非,絕不能美化暴力及扭曲正確價值觀。

各界指港大生會「道歉」不足抵罪行 促校方執法部門追究到底

「總辭名單」無影 疑借辭避「制裁」



香港大學學生會評議會周四晚通過「哀悼」及「感激」刺警恐襲兇徒梁健輝的議案,引發全城憤怒。港大校委會主席李國章其後表示校方將考慮開除涉事學生,並歡迎國安部門調查,保安局亦嚴正指出,涉事者可能觸犯香港國安法。刻意惹事並發現闖出大禍後,港大學生會會長郭永皓等人突然於昨日凌晨舉行記者會,宣稱「意識到事件嚴重」,決定撤回議案並辭職「致歉」,但被問及「總辭名單」時卻支吾以對。有鑑於中大學生會之前曾以辭職逃避校方「制裁」,社會各界均質疑有人在「故伎重施」,強調所謂「辭職」「道歉」絕不足以抵消其罪行,促請港大校方及執法部門務必追究到底,正本清源。

●香港文匯報記者 姬文風、郭虹宇



●香港大學學生會昨日凌晨舉行記者會,宣稱「意識到事件嚴重」,決定撤回議案並辭職「致歉」,但被問及「總辭名單」時卻支吾以對。
網上圖片

郭永皓聯同10多名港大學生會中人昨日凌晨一時舉行記者會,先由郭宣讀一封「道歉信」,承認有關「悼念」梁健輝的議案,內容嚴重不當,評議會意識到事件的嚴重性,為大學與社會帶來影響。為表「歉意」,評議會撤回上述議案,「學生會幹事會將立刻辭職。」

有關議案由港大學生會評議會30票贊成、2票棄權、0票反對通過,但有關「道歉信」卻只提及僅數名成員的「幹事會」將立刻辭職。有記者隨即追問細節,郭永皓即含糊其辭,一時稱「我哋呢度(在場)嘅人會辭」,一時謂「呢度嘅人係

學生會評議會成員」,後來僅表示「後續影響可能要稍後時間跟進或交代」,始終拿不出一份實實在在的「總辭名單」。

前中大生會請辭擺脫「制裁」

事實上,「辭職」是大學學生會慣用卸責伎倆。中文大學學生會「獨莊」「朔夜」本年初一度搬出「校方政治打壓」「親友面對死亡恐嚇」等等藉口高調請辭。事隔短短一個月,多名成員突然「克服死

亡恐嚇」,更以代表會委任名義「借屍還魂」,化身臨時行政委員會成員,意圖借此擺脫校方針對「朔夜」的「制裁」措施。

香港優質家長學會總幹事奚炳松接受香港文匯報訪問時表示,學生會成員先以「辭職」為名,再改頭換面重新出現、乘機搞事的模式並不少見,提醒各界務必提防他們「表面一套,背後一套」的慣用伎倆。他促請大校董方要嚴正處理是次事件,而執法部門也應介入,一旦發現有人違法就必須懲處,「司法界實在要改變昔日對學生寬容的態度,這只會給別有用者抓住心理,趁機滋事。」

馮煒光撐校方收回會址

曾任港大學生會會長的前新聞統籌專員馮煒光昨日在接受香港文匯報訪問時指,將有關人等開除學籍也絕不為過,「若不如此,恐怕只會令恐怖主義的土壤在校園滋長,十分危險。」他質疑,港大校方4月曾公布收回學生會會址及其他設施管理權等「制裁」措施,「但評議會今次仍可使用會址開會,意味校方似乎未有全面落實執行(制裁)」。

中立,對此深感抱歉。

聲明續稱,三聯會多年來一直維持政治中立,並反對任何形式的暴力,亦曾有前文化聯會會長因與學生會評議會政見不合而離職。他們對7月1日有包括公職人員在內的人士受傷深表同情,並譴責一切對公共安全有危害之行為。三聯會將繼續保持政治中立,竭力服務屬會。

各界:公然挑釁市民 校方不可縱容

民建聯立法會議員、港大校董張國鈞fb帖文:

●先哀悼後撤回再扮被打壓?恐怖主義可怕,但最可怕的是有人公開支持恐怖主義!大學理應作為守住良知的橋頭堡,偏偏就有不少學子遭受唆擺成為暴力的信徒,令人心寒!#枉讀聖賢書#彈出彈入

民建聯立法會議員何俊賢fb帖文:

●(評議會成員)「凌晨」出來道歉,佢地(咁)都知大鑊,大鑊在不是良心發現,而應該係校方可能在資源上施壓,例如唔借場等等方式去勸。當日「恐怖分子致謝動議」係30贊成0反對,已直接反映呢班人意識形態。你認為是真心還是假意?自己認。#晨早來記招貪好玩咩#假情假意#都係資源問題

香港優質家長學會總幹事奚炳松:

●港大學生會的決定並非是認識到自己的錯誤,而是因為懼怕校方及社會的懲罰,臨時的退讓,要提防他們「表面一套背後一套」的慣用伎倆。他們辭職後可能會搞另外一個組織,改頭換面重新出現,再尋機搞事,校方不可以縱容他們,要嚴正處理,警方如發覺這批學生違反國安法亦要懲處。

前刑事檢控專員江樂士:

●港大學生會評議會通過的動議是對政治暴力的美化 and 對刑事司法的侮辱,是對受傷警員及其家人和朋友的蔑視,不僅是對警隊的公然挑釁,也是對香港市民的公然挑釁。對於一個學生組織來說,它感謝試圖謀殺警察的人是一種「犧牲」,這意味著一種變態的心態,這不僅令大學反感,而且讓所有重視法治的人都反感。

港大校友、前新聞統籌專員馮煒光:

●現今學生會人等竟淪落至此,支持襲擊無辜警察的兇徒,等同支持恐怖主義,實在極之離譜,將他們開除學籍也絕不為過。港大應汲取教訓,落實收回學生會會址管理,最低限度日後也該事先了解會議議程,一旦發現問題就應立刻干預,不能任由他們胡作非為。

香港政研會:

●從現場畫面看到,出席的學生身穿黃字黑衣,雙手模仿被捕上手扣(銬),T恤(恤)背後更是寫上反動文字;如此「道歉」表現極不情願,誠意欠奉,本會認為社會必須追究到底,不能輕輕放過!本會將會繼續追究港大學生會評議會名單上學生,要社會深切學習國家安全教育這一課。

整理:香港文匯報記者 姬文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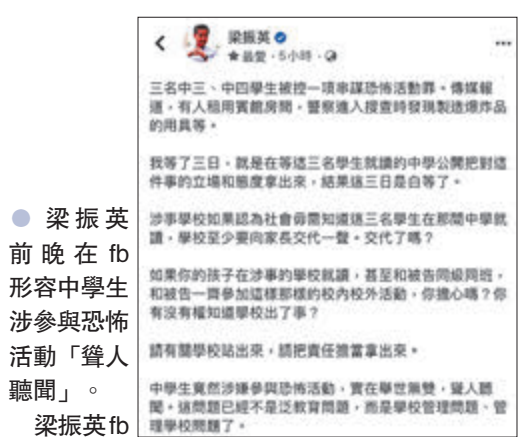
港大「三聯會」割席 稱無參與討論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姬文風)港大學生會評議會由幹事會、聯會代表、舍堂學生會代表、院會代表、普選評議員、校園傳媒等部分組成,其中的文化聯會、學社聯會、體育聯會在昨日凌晨的記者會後隨

即發表聯合割席聲明,指在評議會代表三聯會的幹事,均已辭任評議員的職務,與評議會再無關係。對評議會通過的煽惑議案,聲明稱當日會議部分三聯會代表出現「誤解」,致未能保持政治中立,對此

深感抱歉。三聯會聲明指,就日前學生會評議會通過的「悼念」議案,三聯會及其代表並沒有參與相關討論,部分代表亦沒有參與會議及沒有投票;而其餘代表在「誤解」之下,未能保持政治

梁振英:學生涉炸彈恐襲 學校應交代



●梁振英前晚在fb形容中學生涉參與恐怖活動「聳人聽聞」。

活動罪,梁振英前晚在fb形容,中學生竟涉參與恐怖活動,「實在舉世無雙,聳人聽聞」,認為事件已非泛教育問題,而是學校管理與管理學校的問題,涉事學校須要擔當責任,但直言自己白等多天,三人就讀的學校仍沒有交代立場和態度,「學校至少要向家長交代一聲。交代了嗎?」

他問一眾家長道:「如果你的孩子在涉事的學校就讀,甚至和被告同級同班,和被告一齊參加這樣那樣的校內校外活動,你擔心嗎?你有沒有知道學校出了事?」

家長:恐有黃師引導犯錯

香港優質家長學會總幹事奚炳松認同梁振英的看法:是次事件反映教育出了大錯,而家長將子女託付給學校,絕對有知情權,涉事學校應主動公開讓家長知曉內情,讓事件透明化。

他並認為,教育當局如發現涉案學生被別有用心教師引導犯錯,必須嚴厲懲處,同時也要讓學生知曉為什麼身邊同學會被捕,並了解沒有其他人受影響,同時教育他們要守法守紀。

教局研官校師入職考基本法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于錦言)為配合中小學要加強基本法教育,教師講授相關知識時要準確,有傳媒報道指,繼新入職官校教師須宣誓效忠基本法後,教育局正研究要求新入職的官校教師須在基本法測試(BLT)獲得指定分數才能入職。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主席梁美芬及教育界人士均表示歡迎,並期望該要求能推廣至全港官津、直資學校。教育局發言人回覆香港文匯報查詢時確認,會考慮通過入職前測試,確保申請者對基本法有一定知識,適合受聘為官校教師,但現階段未有定案。

目前,包括助理小學學位教師、助理教育主任等,屬公務員的官校教師基本職級,入職者均須在綜合招聘考試中文及英文運用取得「二級」或同等成績,而BLT屬鼓勵性質,公務員事務局指BLT成績會佔應徵者整體表現評分「適當比重」,但若應徵官校教師不屬必要條件。據了解,教育局正研究對新入職官校教師新增BLT要求,並要獲得指定分數,作為必要入職條件,而相關安排暫不影響津貼及直資學校,可能會交由辦學團體及學校自行安排,讓校方在面試應徵者時口頭提問,或自設筆試考核。

教育局發言人昨日回覆香港文匯報記者查詢時指,官立學校教師是公務員隊伍的一部分,入職者須按公務員

事務局規定,包括基本法測試符合相關要求。發言人強調,現行中小學課程中,基本法屬非常重要的部分,教師有必要認識及掌握,並在日常教學和生活中,作為學生的楷模,啟迪學生,培養學生成為有國家觀念、尊重法治、守法的良好公民。局方已將憲法、基本法及香港國安法的內容,納入新入職教師、在職教師及擬晉升教師的核心培訓課程,由資深法律專家和學者主講,加深校長和教師對香港的憲制地位和法治的認識。

教育局確認考慮通過入職前測試,以確保申請者對基本法有一定的知識,適合受聘為官校教師,而現階段未有定案。

梁美芬:現職教師亦應達標

梁美芬認為,回歸後,很多老師對基本法的認知「有所偏差」,會誤導學生,反映教育局在這方面不夠重視,若日後設定準則,她對此表示歡迎,但若只限官校新入職老師並不足夠,而是應讓所有老師都應對基本法有深入、正確認知,無論是新入職還是現職教師均應達標,現職教師亦應加強培訓。

教聯會副主席鄧飛認為,目前的BLT程度較淺,未能配合考核教師的需要,而津貼學校在招聘教師時也會參考官校做法,期望官校把BLT列為新入職教師入職要求,對津貼帶來示範作用。